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为香港欧比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香港欧比特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香港欧比特业务的发展，香港欧比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欧比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